

中山大学

二〇一一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825

科目名称： 经济法学 B 卷

考试时间： 1 月 16 日 下 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！请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一、 名词解释（30 分）

1. 《谢尔曼法》
2. 企业
3. 税法构成要素
4. 货币政策工具
5. 行业协会

二、 结合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实践，谈谈经济法的作用。（30 分）

三、 简述反垄断法对垄断协议的规制。（30 分）

四、 简述我国侵权责任法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。（30 分）

五、 案例分析。（30 分）

2007 年 1 月，年近七旬的张大妈在社区组织的“理财说明会”上，经相关人士推荐，投保了某寿险公司“分红年金保险”，该保险需每年缴交保险费 1 万元，缴费期为 5 年。张大妈缴交了第一期保险费 1 万元后，收到了该寿险公司营销员送来的保单，并要求被保险人签名。由于该公司规定该险种的投保年龄上限为 60 周岁，张大妈作为被保险人与此不符。于是，在该营销员的提议下，张大妈在“被保险人签名”一栏中签下了其女儿（已成年）的名字。

2009 年 4 月，张大妈经请教朋友研读保单条款，方觉上当。“投保时，营销员推荐说该险种有‘双份红利’，并且缴费满 5 年就能收回本金。分析保单条款才发现，所谓‘双份红利’就是每年固定的生存金返还加上不确定的分红，所谓收回本金，其实是要等到被保险人年满 75 岁周岁，领取的满期生存金”。

上述事实已经依法查实。

问：

1. 张大妈作为投保人，以自己的女儿为被保险人投保，是否需要征得其女儿同意？为什么？
2. 假设张大妈在 2009 年 2 月出险（发生保单规定范围的保险事故），按现行《保险法》规定，保险公司能否以被保险人签名不真实为由，解除保险合同，拒绝赔偿。为什么？
3. 假设张大妈直至 2009 年 4 月均没有出险，但在发觉上当后要求退保（解除保险合同），保险公司却主张保险合同已签订超过 2 年，不能退保，只能办理转保手续（即把投保人更改为张大妈女儿的名字）。保险公司的主张能否成立，为什么？